

成都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成安办函〔2020〕29号

成都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高新区成都精济药业有限公司“4·6” 事故的通报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安委办，各区（市）县政府安办，市级有关部门：

2020年4月6日凌晨3时许，位于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天府生命科技园区B5栋7楼的成都精济药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火灾（过火面积约700平方米），致1人死亡，并造成该栋8楼部分楼板垮塌。经初步调查，该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研发，实验使用甲醇、乙醇、乙酸乙酯、石油醚、二氯甲烷等危险化学品，事发时，该公司在办公区域储存有约1.5吨危险化学品废液。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医药研发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医药研发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监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医药研发安全风险大、管控难度高，稍有不慎便可能引发安全事故。“4·6”事故就是一起医药研发科研单位在普通民用建筑物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医药研发发生的事故，

事发时，该企业在起火楼层囤积有危险废物 1.5 吨，加剧了火灾的扩大。事故恰逢清明放假期间，企业在中断研发实验后未断水、断电，也未严禁无关人员进出，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各区（市）县、市级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把医药研发单位安全生产纳入重要监管内容，切实摸清本地区本行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医药研发单位底数，督促相关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台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堵塞安全管理漏洞。

二、立即组织开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医药研发单位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各区（市）县、市级有关部门要立即组织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医药研发单位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排查治理重点：是否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实验场所是否满足建筑防火等相关标准规范，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供配电系统、电气、防静电设备等设施设备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使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场所是否安装泄漏报警装置等。

三、强化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安全管理。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医药研发单位不得在研发场所设置、使用小试以上规模的反应釜从事中试、扩试和在不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的建筑物内大量库存甲、乙类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医药研发单位较集中的区（市）县，要探索建立危险化学品专用集中仓储和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场所，减少研发单位大量储存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切实降低安全风险。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医药研发单位

超量贮存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行为，确保安全。

请各区（市）县、市级有关部门于2020年5月10日前将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医药研发单位台账及相关工作情况报市政府安办。

联系人：刘峻池，联系电话：61885180，邮箱：
792392770@qq.com。



... ..

... ..

...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